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基本情况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81.02%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

定及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95)。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有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世联行,证券代码:002285)已于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不断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6),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开展中,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待各项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的《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